

招 标 申 请 函

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相关文件批准，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设计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，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选定承包人，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15.34 万元。现委托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事宜，望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2025年5月23日